

【抗結核藥物治療注意事項】

Q1. 結核病要治療多久？

答：結核病以多種藥物合併治療至少6-9個月以上，如果治療時間不到半年，往後復發的機會很高，為了一勞永逸，一次把病治好，請務必按照醫師的指示，接受足夠時間的治療及規則服藥。

Q2. 若合併有糖尿病、洗腎或 HIV 感染等其他疾病，吃這麼多藥會不會有影響？

答：由於部分疾病治療的藥物可能會與抗結核藥物產生交互作用，進而影響藥效或是延長治療期程，因此，建議您主動告知結核病診療醫師其他疾病史，以便醫師進行綜合評估，提供您最適合的治療方式。

此外，合併有糖尿病之結核病患者，必須更加留意血糖的控制，才能幫助您的結核病能達到最佳的治療效果。

Q3. 抗結核藥物副作用有什麼？

答：可能出現的副作用有：噁心、胃部不適、腹脹、食慾不振、關節酸疼、手腳麻木、皮膚起疹/出現水泡、發癢、變黃、視力模糊、聽力受損、暈眩、眼白變黃。如果發生上述症狀，可與衛生所關懷員或醫院個案管理師聯繫，協助您進行副作用評估與處置，必要時請立即回原治療醫院請醫師診治。

Q4. 結核病人需要住院隔離治療嗎？

答：具傳染性結核病患者通常由醫師評估是否住院治療。一般建議為調整治療處方用藥，觀察治療效果、減少治療副作用，在一開始服藥的前兩個星期，能夠儘量在家療養，並加入都治服藥，不要到人口稠密的公共場合去。等到規則服藥兩週或痰檢驗呈陰性以後，就可以如正常人一般作息了。

Q5. 什麼時候才可以停藥呢？

答：結核病的治療可否停止，要考慮兩個因素：治療藥物是否有效、治療時間是否足夠。如果治療時間不夠，雖然病情看起來似乎已經完全好了，貿然停藥的結果極可能造成往後的復發。請和主治醫師討論治療的時程，並且配合專業考量，千萬不要自行決定停藥。

若您有服藥上的問題，可洽詢衛生所關懷員或醫院個案管理師及醫師。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關心您